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出品

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27日

2013年第16期总第81期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全国锻压 渔业 消防行业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



最高法公布8起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以点带面资源共享 区域商务
信用平台助中小企业摆脱困境

国家为什么要把征信管理作为
中国人民银行一项新的职能

高端内参 会员专享



商务信用（BCP）简报

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27日

2013年第16期总第81期

【信用政策】	3
最高法公布 8 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3
商务部拟下调营业税和刷卡费 为大众餐饮业减负	11
【工作动态】	12
中国锻压协会第二批“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12
关于公示首批中国渔业企业信用评级结果的通知	13
中国消防协会第三批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公示	14
BCP 受理投诉 47 起 案例: 淘福团凭空消失	16
本期 106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19
【各方声音】	20
以点带面资源共享 区域商务信用平台助中小企业摆脱困境	20
【信用百科】	22
国家为什么要把征信管理作为中国人民银行一项新的职能	22

【信用政策】

最高法公布 8 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人民网北京 10 月 22 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并答记者问。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金克胜公布 8 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情况。

案例 1

申请人美国礼来公司、礼来（中国）研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黄孟炜行为保全申请案

（一）基本案情

被申请人于 2012 年 5 月入职礼来中国公司，双方签订了《保密协议》。2013 年 1 月，被申请人从礼来中国公司的服务器上下载了 48 个申请人所拥有的文件（申请人宣称其中 21 个为其核心机密商业文件），并将上述文件私自存储至被申请人所拥有的设备中。经交涉，被申请人签署同意函，承认下载了 33 个属于公司的保密文件，并承诺允许申请人指定的人员检查和删除上述文件。此后，申请人曾数次派员联系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拒绝履行同意函约定的事项。申请人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致信被申请人宣布解除双方劳动关系。2013 年 7 月，美国礼来公司、礼来中国公司以黄孟炜侵害技术秘密为由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提出行为保全的申请，请求法院责令被申请人黄孟炜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从申请人处盗取的 21 个商业秘密文件。为此，申请人向法院提供了涉案 21 个商业秘密文件的名称及内容、承诺书等证据材料，并就上述申请提供了担保金。

（二）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能够初步证明被申请人获取并掌握了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文件，由于被申请人未履行允许检查和删除上述文件的承诺，致使申请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存在被披露、使用或者外泄的危险，可能对申请人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符合行为保全的条件。2013 年 7 月 31 日，该院作出民事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黄孟炜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申请人美国礼来公司、礼来中国公司主张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 21 个文件。

（三）典型意义

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规定了行为保全制度，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全部民事案件领域。行为保全措施是权利人在紧急情况下保护其权利的有效手段。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积极合理采取知识产权保全措施，可以充分利用保全制度的时效性，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便利性和有效性，对于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具有重要促进意义。本案系我国首例依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商业秘密侵权诉讼中适用行为保全措施的案件，凸显了人民法院顺应社会需求，依法加

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践努力。

案例 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诉佛山市高明威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海天公司是“图（1）”（后附关于图文直播中出现的图标的说明）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该商标注册于 1994 年 2 月 28 日，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酱油等。威极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4 日。威极公司将“威极”二字作为其企业字号使用，并在广告牌、企业厂牌上突出使用“威极”二字。在威极公司违法使用工业盐水生产酱油产品被曝光后，海天公司的市场声誉和产品销量均受到影响。海天公司认为威极公司的行为侵害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威极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裁判结果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威极公司在其广告牌及企业厂牌上突出使用“威极”二字侵犯了海天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威极公司的两位股东在该公司成立前均从事食品行业和酱油生产行业，理应知道海天公司及其海天品牌下的产品但仍将海天公司“图（1）”注册商标中的“威极”二字登记为企业字号，具有攀附海天公司商标商誉的恶意，导致公众发生混淆或误认，导致海天公司商誉受损，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判决威极公司立即停止在其广告牌、企业厂牌上突出使用“威极”二字，停止使用带有“威极”字号的企业名称并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工商部门办理企业字号变更手续，登报向海天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海天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655 万元。在计算损害赔偿时，审理法院根据海天公司在 16 天内应获的合理利润额以及合理利润下降幅度推算其因商誉受损遭受的损失，并结合威极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性质、期间、后果等因素，酌定海天公司因产品销量下降导致的利润损失为人民币 350 万元；同时将海天公司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制止侵权结果扩大而支出的合理广告费人民币 300 万元和律师费人民币 5 万元一并纳入赔偿范围。威极公司提起上诉后在二审阶段主动申请撤回上诉。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因威极公司违法使用工业盐水生产酱油产品的“酱油门”事件而引发的诉讼，社会关注度较高。法院在案件裁判中通过确定合法有效的民事责任，切实维护了权利人的利益。在停止侵害方面，法院在认定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之后，判决被告停止使用相关字号并责令其限期变更企业名称，彻底杜绝了再次侵权的危险。在损害赔偿方面，在有证据显示权利人所受损失较大，但现有证据又不足以直接证明其实际损失数额的情况下，通过结合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据确定损害赔偿数额，使损害赔偿数额更接近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使权利人所受损失得到最大限度的补偿。同时，法院将权利人为消除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影响、恢复名

誉、制止侵权结果扩大而支出的合理广告费纳入赔偿范围，体现了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力度和决心。

案例 3

宝马股份公司诉广州世纪宝驰服饰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宝马公司在中国拥有注册在第 12 类汽车等商品上的“BMW”、“图（2）”、“宝马”等商标及在第 25 类服装商品上的“图（3）”商标。世纪宝驰公司生产并销售标注“图（4）”、“FENGBAOMAFENG 及‘图（4）’”、“丰宝马丰 FENGBAOMAFENG 及‘图（4）’”等标识的服装产品，并在其网站及店铺上显著标注“FENGBAOMAFENG 及图”等标识，在服装吊牌、网站、宣传图册等处使用“德国世纪宝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宝马公司以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世纪宝驰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 万元。

（二）裁判结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世纪宝驰公司在其生产的服装及宣传中突出使用与宝马公司的注册商标相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侵犯了宝马公司的商标专用权；其在服装吊牌等处使用“德国世纪宝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意在利用宝马公司的商誉牟取非法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宝马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世纪宝驰公司侵权的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时间长、范围广、获利巨大，远远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侵权情节极其严重，加之宝马公司的涉案注册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宝马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亦支付了合理费用。为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充分实现，加大侵权代价，降低维权成本，对宝马公司关于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予以全额支持。据此，判决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 万元。同时，针对世纪宝驰公司的恶意侵权行为，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民事制裁，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其对侵权行为进行全面查处。2013 年初，国家工商总局发出专门通知，要求全国各地工商部门调查处理涉嫌侵犯宝马股份公司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各地工商局随即对涉及侵犯宝马股份公司商标权的傍名牌仿冒活动进行了全面调查和处理。

（三）典型意义

该案是人民法院依法加大恶意侵权行为惩处力度的典型案例。首先，在赔偿数额的确定方面，在现有证据证明侵权人的侵权获利远远超出商标法规定的 50 万元法定赔偿最高限额和权利人索赔请求的情况下，考虑到侵权人属于组织化的大规模侵权、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时间长、范围广、获利巨大等因素，二审法院没有采取法定赔偿的方式确定损害赔偿数额，而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运用裁量权酌定赔偿数额，全额支持了权利人的诉请。其次，在加大侵权代价方面，根据本案侵权人有组织、规模化恶意侵权的实际情况，在行政机关未进行过行政处罚的

情况下，本着加大惩处力度的精神，二审法院依法对侵权人采取民事制裁措施。最后，审理法院结合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其他未经处理的侵权行为，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工商部门根据该司法建议积极行动，切实打击了恶意侵权行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该案表明了中国法院平等保护中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决心和行动。

案例 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美的公司生产了型号为 KFR-26GW/DY-V2（E2）等四种型号的“美的分体式空调器”产品。格力公司以美的公司制造销售的上述产品侵犯其“控制空调器按照自定义曲线运行的方法”发明专利权为由，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以及因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裁判结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KFR-26GW/DY-V2（E2）型空调器在“舒睡模式 3”运行方式下的技术方案侵犯了涉案发明专利权。该被诉侵权产品所附安装说明书明确记载了“舒睡模式 3”的功能，并载明该说明书适用于其余三款空调器产品，可以推知该三款空调器亦具有“舒睡模式 3”。本案四款被诉侵权产品属于同一系列，仅功率不同而功能相同，符合产业惯例。美的公司虽主张该三款空调器的功能存在差别因而不构成专利侵权，但并未提供相应证据，在此情况下通过现有证据可以推知该三款空调器也具有相同的“舒睡模式 3”，侵犯了涉案专利权。关于赔偿数额，美的公司仅提供了型号为 KFR-26GW/DY-V2（E2）空调器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确定该型号空调器产品的利润为人民币 47.7 万元。美的公司在一审法院释明相关法律后果的情况下，仍拒不提供其生产销售其它型号空调器的相关数据，可以推定美的公司生产的其余三款空调器产品的利润均不少于人民币 47.7 万元。故综合本案全部证据确定美的公司应赔偿格力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 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双方当事人均为国内知名家电企业，案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较大。二审法院正确适用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合理适用事实推定规则和举证妨碍制度，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准确确定侵权赔偿数额，贯彻了加大司法保护力度的精神。在侵权事实认定方面，在依法认定特定型号侵权产品构成侵权的基础上，根据与专利技术特征有关的说明书的记载，结合当事人虽提出异议但未提供相反证据的具体情况，合理推定另三款产品亦构成侵权。在损害赔偿数额确定方面，积极运用举证妨碍制度。侵权人持有其他三款产品的侵权获利证据而拒不提供，二审法院根据现有证据推定该三款产品的获利均不低于第一款产品，据此运用裁

量权在专利侵权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以上确定赔偿，加重了侵权人的侵权代价。

案例 5

亚什兰许可和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北京天使专用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诉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瑞普工业助剂有限公司、魏星光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亚什兰公司系“水包水型聚合物分散体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天使公司经亚什兰公司许可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使用上述专利。该发明专利系一种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但利用该方法制造的产品并非新产品。魏星光于 1996 年进入天使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天使公司总经理和亚什兰中国区业务总监职务，后离职并成为瑞仕邦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在瑞普公司成立后又担任该公司董事。瑞普公司和瑞仕邦公司生产制造并销售了与涉案方法专利所生产的产品相同的完全水性聚合物浓缩液。亚什兰公司和天使公司虽通过申请法院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公证保全等多种方法调查收集涉及被告生产工艺的证据，但仍未获得能够证明被告完整生产工艺技术方案的全部证据。亚什兰公司和天使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瑞仕邦公司和瑞普公司生产销售的上述完全水性聚合物浓缩液构成专利侵权，魏星光构成帮助侵权，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和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时针对本案被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联的商业秘密侵权诉讼。

（二）裁判结果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专利方法涉及的产品是一种具有特定客户群的工业用化学制剂，权利人既无法从公开市场购买，又无从进入瑞普公司车间获知该产品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亚什兰公司已尽合理努力穷尽其举证能力但仍难以证实被告确实使用了其专利方法。考虑到魏星光及瑞普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原均系天使公司工作人员，有机会接触到涉案专利方法的完整生产流程，同时瑞普公司虽主张其生产工艺中某些物质的添加方式和含量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不同，但在法院释明的情况下仍拒绝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被告使用专利方法生产完全水性聚合物浓缩液的可能性较大，在被告未提供进一步相反证据的前提下，根据本案具体情况可以认定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侵犯了涉案专利权，瑞普公司和瑞仕邦公司构成专利侵权。在此基础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方案：瑞仕邦公司、瑞普公司和魏星光承诺不使用涉案专利方法，瑞仕邦公司和魏星光就本案被诉侵犯专利权行为支付亚什兰公司人民币 1500 万元补偿金，就相关联的被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支付亚什兰公司人民币 700 万元补偿金。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合理运用证据规则以事实推定的方式认定侵犯产品制造方法专利权并通过调解达成高额补偿金的典型案例。由于侵权证据的难以获得性，产品制造方法专利尤其是不属于新产品的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一直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难点。

本案中，审理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权利人已尽合理努力并穷尽其举证能力，结合已知事实以及日常生产经验，能够认定同样产品经由专利方法制造的可能性较大的前提下，不再苛求专利权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而将举证责任适当转移给被诉侵权人。同时，审理法院在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认定其使用了专利方法。这种方法合理减轻了方法专利权利人的举证负担，对于便利方法专利权利人依法维权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审理法院出于妥善解决社会矛盾的考虑，在案件审理中聘请技术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确保案件事实认定质量，并在查明事实和明确是非的基础上促成当事人达成以合计支付人民币 2200 万元高额补偿金为条件的调解协议，切实维护了权利人的利益。

案例 6

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诉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原告锐邦公司作为被告强生公司医用缝线、吻合器等医疗器械产品的经销商，与强生公司已有 15 年的经销合作关系。2008 年 1 月，强生公司与锐邦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及附件，约定锐邦公司不得以低于强生公司规定的价格销售产品。2008 年 3 月，锐邦公司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举行的强生医用缝线销售招标中以最低报价中标。2008 年 7 月，强生公司以锐邦公司私自降价为由取消锐邦公司在阜外医院、整形医院的经销权。2008 年 8 月 15 日后，强生公司不再接受锐邦公司医用缝线产品订单，2008 年 9 月完全停止了缝线产品、吻合器产品的供货。2009 年，强生公司不再与锐邦公司续签经销合同。原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主张被告在经销合同中约定的限制最低转售价格条款，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诉请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因执行该垄断协议对原告低价竞标行为进行“处罚”而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439.93 万元。

（二）裁判结果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相关市场是中国大陆地区的医用缝线产品市场，该市场竞争不充分，强生公司在此市场具有很强的市场势力，本案所涉限制最低转售价格协议在本案相关市场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同时并不存在明显、足够的促进竞争效果，应认定构成垄断协议。强生公司对锐邦公司所采取的取消部分医院经销资格、停止缝线产品供货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强生公司应赔偿上述垄断行为给锐邦公司造成的 2008 年缝线产品正常利润损失。据此判决强生公司赔偿锐邦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53 万元。

（三）典型意义

该案是国内首例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件，也是全国首例原告终审判决胜诉的垄断纠纷案件，在我国反垄断审判发展中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案涉及对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行为进行反垄断分析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该案二审判决对限制最低转售价格行为的法律评价原则、举证责任分配、分析评价因素等问题进行了探索和尝试，其分析方法与结论对推进我国反垄断案件审判和反垄断法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义。该案的判决,充分体现了和发挥了人民法院依法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的职能作用。

案例 7

江西亿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余志宏等侵犯商业秘密罪刑事案

(一) 基本案情

被告人余志宏、罗石和、肖文娟、李影红原系珠海赛纳公司员工,四人在日常工作中能够接触并掌握珠海赛纳公司的品牌区、南美区、亚太区的客户资料以及 2010 年的销售量、销售金额及珠海赛纳公司产品的成本价、警戒价、销售价等经营性信息,并负有保守珠海赛纳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2011 年初,余志宏与他人成立江西亿铂公司,生产打印机用硒鼓等耗材产品,并成立中山沃德公司及香港 Aster 公司、美国 Aster 公司、欧洲 Aster 公司销售江西亿铂公司产品。余志宏、罗石和、肖文娟、李影红等人将各自因工作关系掌握的珠海赛纳公司的客户采购产品情况、销售价格体系、产品成本等信息私自带入江西亿铂公司、中山沃德公司,以此制定了该二公司部分产品的美国价格体系、欧洲价格体系,并以低于珠海赛纳公司的价格向原属于珠海赛纳公司的部分客户销售相同型号的产品。经对江西亿铂公司、中山沃德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出口报关单审计,二公司共向原珠海赛纳公司的 11 个客户销售与珠海塞纳公司相同型号的产品金额共计 7659235.72 美元;按照珠海赛纳公司相同型号产品的平均销售毛利润率计算,给珠海赛纳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2705737.03 元(2011 年 5 月至 12 月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1319749.58 元;2012 年 1 月至 4 月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11385987.45 元)。

(二) 裁判结果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江西亿铂公司、中山沃德公司、余志宏、罗石和、肖文娟、李影红的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江西亿铂公司罚金人民币 2140 万元;判处中山沃德公司罚金人民币 1420 万元;判处余志宏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判处罗石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判处李影红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判处肖文娟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

(三) 典型意义

本案系全国最大一宗侵犯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刑事犯罪案件,人民法院判处的罚金总额高达 3700 万元,创商业秘密犯罪案件罚金数额全国之最。这是广东省法院系统实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模式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成功范例,突出了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整体性和有效性,充分体现了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本案裁判无论是在罚金数额的计算还是自然人刑事责任的承担方面,都体现了严厉制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导向。

案例 8

宗连贵等 28 人假冒注册商标罪刑事案

(一) 基本案情

2007年11月份,被告人宗连贵、黄立安共同出资成立油脂公司,自2008年8、9月份至2011年9月4日期间,雇佣多名工人在其公司内生产假冒“金龙鱼”、“鲁花”注册商标的食用油并销售,同时将购进的非法制造的“金龙鱼”、“鲁花”注册商标标识对外销售;在明知宗连贵、黄立安生产的食用油系假冒的情况下,被告人陈金孝等仍接受雇佣,从事生产、销售,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19249759.5元。2009年底至2011年,被告人刘志勇等人在明知宗连贵油脂公司生产的“金龙鱼”、“鲁花”食用油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况下,仍多次购买并销售,涉案金额达数百万元人民币。

(二) 裁判结果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被告人宗连贵、黄立安等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并且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应以自然人犯罪而不是单位犯罪论处。被告人宗连贵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万元;被告人黄立安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万元;被告人陈金孝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被告人刘志勇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7万元;其他24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了期限不等的有期徒刑和数量不等的罚金。

(三) 典型意义

该案是一起利用刑事手段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食品安全的典型案。该案的犯罪数额之高、危害之深、影响之广、判处的罚金之高,在全国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罕见。该案是河南法院系统实行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典型判例,体现了人民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精神。审理法院综合运用各种刑罚手段,不仅坚决对犯罪分子定罪判刑,而且特别重视运用财产刑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惩处力度,注重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罪的能力和条件。本案28名被告人全部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在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同时判处罚金刑,罚金总额高达人民币2704万元,有力地震慑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articles/81/53539.html>

商务部拟下调营业税和刷卡费 为大众餐饮业减负

人民网北京 10 月 24 日电 (贾兴鹏) “我们正在会同有关部门, 调整餐饮行业的税费, 使其度过难关。” 商务部服贸处处长蒋时柱 23 日在首届亚洲美食节上向人民网记者透露。

据悉, 受外部经济形势影响, 餐饮企业纷纷遭遇寒冬, 而各种税费, 成为压在餐饮业头上的一大重负。日前有传言称, 商务部等部门为了帮助餐饮企业减负, 拟下调税费, 昨日这种传言得到商务部内部人士证实, 蒋时柱告诉记者, 这次下调的内容, 主要针对大众餐饮企业的营业税和银行刷卡费。

今年 3 月以来, 受经济形势和三公消费的影响, 餐饮业告别了过去的高增长时代, 一夜进入冬天。在高端餐饮业, 俏江南、静雅、顺峰等都业绩都大不如从前, 而第一家在国内上市的湘鄂情, 更是给出前三季度净亏 2 个亿, 门店接连关门的业绩。

受此牵连的还有大众餐饮, 中国烹饪协会常务副会长冯恩援称, 现在全行业的利润不足 10%, 百强餐饮企业的利润率也只有 8%, “餐饮业现在的盈利能力和发展速度都进入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的最低点。”

为此, 餐饮企业开始了艰难的自救, 一方面, 高端餐饮开始向大众餐饮转型, 推出团膳、团购等招揽顾客, 另一方面, 利用微博、微信等网络工具, 进行线上线下的互动, 吸引线上的顾客到线下消费。

冯恩援告诉记者, 目前的艰难形势下, 企业的自救还不够, 还需要政府和相关政策的扶持。据了解, 餐饮业长期饱受四高一低的压力, “租金价格高、人工费用高、能源价格高、原材料成本高, 利润低”。

目前我国对餐饮业征收 20 种税费, 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卫生费、排污费、信用卡手续费等, 占企业营业额的 7%至 10%。

“商务部正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降低大众化餐饮营业税征收标准, 主要针对大众餐饮的营业税和银行刷卡费”。蒋时柱肯定了之前传言, 称商务部等部门已经注意到餐饮业的困境, 将联合相关部门为餐饮业减负。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articles/81/53538.html>

【工作动态】

中国锻压协会第二批“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根据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秩字[2009]7号）的精神，为加快中国锻压行业企业的发展，促进行业自律，在2013年3月，我会启动了第二批锻压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按照《锻压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施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经过材料申报、材料审核、专家评价、补充材料、评价委员会初步评定后，给出公正在的企业信用等级。

中国锻压协会
2013年10月15日

附录：“锻压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信用等级
1	江苏龙城精锻有限公司	AAA
2	芜湖禾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AAA
3	南京汽车锻造有限公司	AAA
4	泰安市山口锻压有限公司	AAA
5	江阴全华丰精锻有限公司	AAA
6	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AAA
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AA
8	山东温岭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AAA
9	江苏金源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AAA
10	苏州锻压厂有限责任公司	AA
11	重庆焱炼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A
12	中航卓越锻造（无锡）有限公司	AA
13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AA
14	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AA
15	芜湖三联锻造有限公司	AA
16	河南神州重型封头有限公司	AAA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61/53301.html>

关于公示首批中国渔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中国渔业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行业企业诚信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行业自律水平，规范行业内部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第七批行业信用评价参与单位名单的通知》（商信用函[2011]2号）的要求，我会于今年5月印发了《关于开展首批中国渔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通知》（中渔协[2013]8号），在协会会员内开展了首批中国渔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我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严格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程序，联同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依据《中国渔业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认真、客观的评估。经我会与评价机构审核确定，现将授信企业名单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bcp.12312.gov.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www.bcpcn.com）和中国渔业协会网站(www.china-cfa.org)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2013年10月21日至10月30日）。在公示期内，如对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有任何意见及建议，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

我会秘书处联系人：关翌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215室；邮编：100125；电话：010—59194674；传真：010—59194675；电子邮箱：huiyuancfa@126.com。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渔业行业首批授予信用等级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初评等级
1	山东俚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AA
2	望江县武昌湖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AAA
3	江西省进贤县军山湖鱼蟹开发公司	AAA
4	北京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5	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AA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61/53441.html>

中国消防协会第三批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根据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五批行业信用评价参与单位的通知》（商信用函【2010】3号）和《关于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秩字[2009]7号）等文件精神，我会按照《中国消防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总体方案》，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企业自愿申报、协会信评部初审、第三方评价机构测评、协会信评委审核，确定了第三批33家A级以上企业名单，现予以公示，面向社会征询意见。公示时间为2013年10月18日至2013年11月1日，为期15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于2013年11月3日前通过书面文字、电话、电子邮件与我会信评部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付东风 康宇

联系电话：010-8778926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甲19号203室

邮政编码：100021

中国消防协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中国消防协会第三批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初评结果名单

一、A级以上生产经营型企业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企业名称	级别
1	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AAA
2	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AA
3	深圳市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AAA
4	福建省白沙消防工贸有限公司	AAA
5	长沙中联消防机械有限公司	AAA
6	江苏兰陵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AAA
7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AAA
8	河南华泰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AAA

9	山东环绿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AA
10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AAA
11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AA
12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AAA
13	南京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AAA
14	深圳优普泰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AAA
15	上海服装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AAA
16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AAA
17	西安特菲尔电子有限公司	AA
18	江苏省金鑫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AA
19	深圳市奥瑞那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AA
20	东莞市德曼木业有限公司	AA
21	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AA
22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AA
23	东莞市遂通实业有限公司	A
24	山西中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A
25	合肥祈明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A

二、A级以上安装施工型企业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企业名称	级别
1	上海洋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AAA
2	济南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AAA
3	北京中消长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AAA
4	山东宏雁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AAA
5	四川天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AAA
6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AAA
7	哈尔滨天峰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AAA
8	河北星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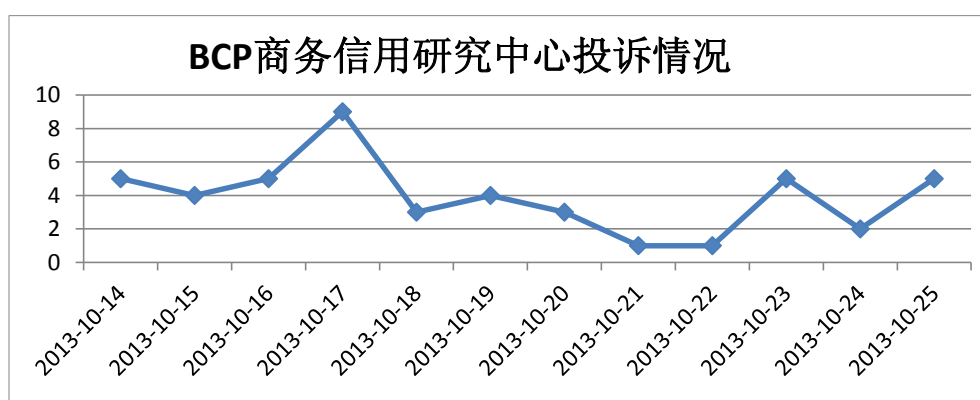
BCP 受理投诉 47 起 案例：淘福团凭空消失

【投诉概况】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47 起，投诉总量略有下降，投诉解决率呈下降趋势。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以看出，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投诉数量保持稳定。主要投诉问题有“收到货品与描述不符”、“发货、送货不及时”、“客服服务不到位，拖延客户”等。经过 BCP 投诉平台不懈的努力，目前“1 号商城”等多家未认证网站，也积极加入到 BCP 投诉联盟中来，协助 BCP 平台处理消费者投诉。



【近期典型投诉案例】

网上团购低价手机风险大 淘福团凭空消失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10 月 24 日讯 日前，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接连收到网友对淘福团的投诉。面对淘福团密集的网络宣传和低价诱惑，不少网友遭受了惨痛损失。支付了几千元的购机款后有的人收到了廉价山寨机，有的人连山寨机都没收到。如今淘福团网页已无法访问，所留联系方式全部断线。

拜先生通过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投诉称：“2013 年 10 月 12 日在淘福团网站（<http://www.taofutuan.com/>）通过网银支付 1999.00 元购买了一部 iPhone 4 手机。到现在即登不上他们的网站，又收不到任何邮件，希望能对这样的网站给予查处，免得再有更多人上当受骗，谢谢！”

胡先生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投诉：“2013.10.11 晚上在淘福团购买了一部三星 i9082 手机 16 日收到申通快递员送来的商品，包装完好，可打开却发现不是我订的手机，是一部山寨苹果手机，保修卡，发票都没有，我立刻拨打客服电话

却已停机，希望有关部门对这样的网站给予查处，以免坑害更多消费者，谢谢。”

陈先生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反映：“我明明买的华为 P6，选择顺风后来他们改申通，收到货包装完好无损，打开包装后是一台山寨苹果，一个数据纸其它发票什么都没有。问他们客户打死不承认。感觉被骗了，这个网站有是在有时不在肯确定被骗了。”



淘福团网页已不能访问

万先生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投诉：“9月29日16:10在淘福团网站（<http://www.taofutuan.com/>）购买了一部联想 k860i 机子，10月8日早收到申通快递员寄存在别人处的快递包裹，包装完好，打开看时却是一部几十块钱的诺基亚，附件只有充电器、电池个一个，再无其他任何东西，连清、发票、保修卡上面的都没有。立即联系客服说要给我具体查询看看，可是一直没有答复，再问不理人，希望能对这样的网站给予查处，免得再有更多人上当受骗，谢谢！”

对此，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已将淘福团近期投诉汇总上报至 12312 执法系统，等待相关部门的跟进处理。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53524.html>

百世汇通快递不快耽误事 重阳节礼物给儿女添堵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10 月 24 日讯 百世汇通自称“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快递企业前列”。但从近日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收到的投诉看，快递不快、部分网点无责任心却是网友对其的普遍评价。

刘女士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投诉：“我 2013 年 10 月 13 日在淘宝卖家彩绘人生_2008 那里买了两个杯子，价值 210 元。卖家当天发货，第二天到达本市，但几天过去了一直不派送，打电话过去对方说站点关闭，原负责人不做了。本人至今没收到货。对本人造成了很大的延误！”

孟先生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投诉“8 天了，快件还未收到，给父母买的重阳节礼物，至今未到，打 021-62963636 客服电话，半个小时才打进去，长途电话费花了接近 20 元，客服却只是答应帮助催催”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企业，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百世汇通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53523.html>

当当网状况百出:快递不送货退钱不到账 客服很忙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10 月 23 日讯 虽然当当网在电商圈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但从客户投诉来看其服务水平未必能和知名度成正比。以下是近期一些网友对当当网的投诉，有说收不到货的，有说次品充正品的，有说答应退款不给退的……遇到这些“麻烦”的消费者，小编都为当当网客服头大，想必他们一定很忙吧。

马女士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反映：“我在当当上买过两次·第一次用的是圆通三天就到了·这次我九月份买了三套四六级卷子·他们说平邮什么的·当时也没注意·说预计十月十四送到·可是到今天也没有看到!!我每天查看物流信息·结果不小心确认收货了·打给客服她说没关系,让她查包裹单号我自己去邮局问·说 5 小时内给我答复·结果五天了·各种投诉反映无效·还有订单里的投诉电话·不是没人接就是正在通话中或者关机·我说那我退货不要了·客服告诉我到时拒签就可以了·拒签你妹啊·你告诉我寄到哪里去了!!!”

陈女士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投诉：“本人于九月二十五号在当当网的 CMYK 旗舰店以 49 元的价格购买了一条裤子，当时裤子到了是一朋友帮我领的，出于对商家的信任，我也没有仔细查看裤子，就穿了一次裤子并且洗了一下，这下子才发现这条裤子没法再穿第二次了，褪色得十分严重不说，蓝色的裤子所用的线全都是白线，而且都显现在外，一眼就能看到。其实本人并不胖，当时评论时我还说裤腰大了。还有就是裤子的腿一条长一条短。虽然这条裤子不算贵，但这样的裤子说是正品也太坑人了，于是我主动联系其售后，售后给的答复是：裤子是他们的的问题，但是裤子利润很少，不挣钱，已洗了，没法退换，请求谅解。顾客是大意了，但怎么说也不能称是正品忽悠人。”

胡女士对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说：“九月在当当网上订购的书到十月一日物流

显示已经确认收货,但我并未收到任何东西,而钱也被打出去了,简直坑人,到邮局查过,结果工作人员说去包裹要单子而我并未收到任何单据无从查起。。。钱货两空。。。”

王先生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反映:“9月20日订单成立,一两周之后才收到货,但是其中一项白酒少了12瓶。后投诉多次(主动电话和邮件沟通至少10次)均答复在12点/18点之前给予回复,但是很少履行承诺。大概一个月过去,至今没有实质处理,所欠货物当当一直没有发出。要求尽快发货,并给与时间、精神方面的赔偿。”

陶先生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投诉:“当当网恶意拖延退款 订单拖延近20天还不退款”

金女士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投诉“10月2日买的MP3,10月4日收到货拆开后发现产品本身不能充电不能开机,后打十几通电话与当当网客服联系,一直推三阻四,不给予解决。”

丁先生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反映:“我在当当网买了一部联想笔记本,但是不够理想。我想换电脑,却遭到当当网多次拒绝,这么多钱买的电脑,不理想要怎么办?希望当当能给我换一个,加钱也可以。”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网站,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当当网的任何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53499.html>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消费者在网站购物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BCP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热线 4006-400-312。

本期 106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据统计本期(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27日),上海燃宝控制器有限公司、上海联茂手套有限公司、诺爱(上海)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凯喜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吉唯达(上海)电气有限公司、柯尼卡美能达光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蓝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富士通将军(上海)有限公司、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鸿基印务发展有限公司、珠海红山票证印刷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南通印刷总厂有限公司、昆山市秦峰印刷有限公司、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青岛黎马敦包装有限公司、莱芜市东方彩印有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等106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各方声音】

以点带面资源共享 区域商务信用平台助中小企业摆脱困境

中小企业是推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构造市场经济主体、促进社会稳定的基础力量。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的宏观经济运行环境发生了深刻而明显的变化，并仍在日益加深之中。如何解决中小企业面临的增本减利双重压力，亟需找到新的突破口。

外忧内患使中小企业深陷发展困境

今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发生了变化。银监局近期组织对珠三角中小企业经营融资状况进行调研后发现，小企业发展面临生产要素价格全面上升、“用工荒”、“用电荒”、融资难的实际问题以及人民币升值吞噬出口企业利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银监局有关负责人说，使中小企业走出困境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相关各方，特别是小企业本身、银行、政府以及包括信用担保机构在内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各司其职，各担其责，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商和配合，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推动改善对小企业的服务。

政府搭台第三方监管 运用电子商务寻找突破口

随着我国区域商务领域建设推进经济发展理论的提出，各地已经呈现出了明显的区域经济特色。但是在加强区域商务信用建设的同时，如何借助电子商务的优势？这成为政府在推进信息化建设中所要思考的问题。

2011年10月18日，商务部发布了《“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副部长姜增伟表示在新的形势下，要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特别是网络购物发展，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要加强对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引导和规范，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既要明确网络零售市场各参与主体的责任和义务，又要保护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与消费者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其在创业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营造公平、诚信、安全的交易环境。

由此看来，除了提高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技术升级改造、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外，很重要的一个突破口就是以商务信用建设为基础，借助第三方以电子商务的方式建立区域商务信用平台。建设具有浓厚地区特色的“区域电子商务平台”可以说是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途径。

例如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国富泰与河北商务厅合作建设的“河北商务信用平台”，就充分考虑了河北的区域特征：福建作为著名的京津冀工业基地，以制造业为主体，重工、机械、石化三大主导产业作用颇为明显，外向型工业发达，经济外向度高，在国家战略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是区域经济的典型代表。同时，河北的出口贸易也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这些都是该平台建设的着眼点。

区域商务信用平台铺路 助中小企业迎接新发展

河北商务信用平台结合行业特点定制评级模型，为企业评定信用等级，消费者也可以通过这一平台投诉企业或网站的违法违规行。平台采用“第三方建设、企业参与、消费者受益”的模式，依托 CIECC 庞大实时的数据库及技术团队，为河北的电子商务市场诚信建设提供基础的数据支撑和有效的监督手段，为全国消费者在购买河北的网络销售产品时，塑造诚信放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河北省商务厅负责人表示，该信用平台实现了“多向互动，多方受益”。政府利用平台稳控社会发展建设脉搏，汇聚产业发展动态，提供最权威的政府、行业资讯信息；企业通过平台可以树立品牌形象，扩大信用额度，乃至获得直接的经济效益；运营方利用平台时时更新的最新热点信息，筛选优质电商企业，最大程度的维护消费者权益，并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区域商务信用平台采取信用认证、评价等功能，依托实名数据和投诉数据，对当地地区各个网站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认证，并进行定期巡查和实时跟踪，并将结果实时公示给网民，并按产品类别为消费者提供信用名录服务。平台借助先进的信用评级系统，根据瞬息万变的市场需求，独创动态评级模型。由申报企业提交必要的认证信息后，依据消费者投诉情况、行政部门奖惩记录等企业动态变化的信用信息，与工商、质检等机构联网，可智能验证企业信息真伪、自动生成、自动调整企业信用评级结果，第一时间为消费者提供企业信用状况的升降变化、实时预警风险，保障消费者安全购物。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261/53542.html>

【信用百科】

国家为什么要把征信管理作为中国人民银行一项新的职能

根据 2003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国务院对人民银行“三定”方案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征信管理局。因此，征信管理已成为中央银行一项新的职能。

信用评级或称资信评估，是征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提问时明确指出：信用评级是征信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信用风险量度、信用风险监测、信用风险预警、信息资源整合和利率市场化下的金融产品风险定价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进一步提出，人民银行之所以要管理信用评级业：一是为了防止出现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存在的不合理竞争，造成信用评级结果不实而引起投资人的损失以及进而诱发金融风险；二是为了防止企业的商业秘密被滥用，因为资信评级机构在评级过程中掌握着发债或贷款企业的商业秘密；三是为了防止损害国家的信息安全和经济利益。

为了加强信用评级业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6 年 3 月制发了《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了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的遵循原则和信用评级的要素、标识及其各等级的含义。接着，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对评级机构的界定及其进入、退出条件，以及评级程序、操作要求等等都作了一系列明确而细致的规定，这对全国信用评级机构的规范、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articles/82/53541.html>

主办单位：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

业务咨询：

北京国富泰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

责编：

方婷婷

联系电话：

信用认证：010-67801137 ligen@ec.com.cn 李根

信用评级：010-67801162 litiefu@ec.com.cn 李铁富

信用评价：010-67801186 pingjia@12312.gov.cn 武兴华

商务合作：010-67800059 fuzhenxing@ec.com.cn 付振兴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12312.gov.cn www.bcpcn.com